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王朝暉先生
張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肇剛先生(主席)
陳思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
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石柱先生
陸珩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438,236,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於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當中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執行董事張琪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珩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條件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了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

董事會函件

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珩博士(「**陸博士**」)已於其受委年度內證明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基於審閱彼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陸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且根據有關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彼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陸博士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重選陸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陸博士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博士於保健產品的電子商務、教育及培訓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因此，陸博士能利用其教育背景及於專業領域擁有的專業經驗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能為本公司的商業及一般管理事宜提供寶貴意見。

鑒於彼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陸博士，並認為重選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8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8條行使其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191,1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二零二五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19,11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入股份後，於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已購股份。本公司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個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

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股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董事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13.69%	15.21%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新疆博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泰」) (附註2)	300,000,000	13.69%	15.21%
曾偉 (附註2)	300,000,000	13.69%	15.21%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llyview」) (附註3)	212,495,083	9.70%	10.78%
胡野碧 (附註3)	215,943,083	9.86%	10.95%
李靈修 (附註3)	215,943,083	9.86%	10.95%

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191,18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 除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糖業亦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889,500,000股股份(「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新疆博泰將中成糖業40%的股份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須按中成糖業要求償還的金額。中國成套設備實益擁有8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中成糖業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成套設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國成套設備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偉先生持有新疆博泰70%股份，而新疆博泰則持有中成糖業4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先生及新疆博泰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及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新疆博泰將其於中成糖業之40%權益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

3. 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llyview由胡野碧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Hollyview所持之212,49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3,448,0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令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210	0.165
六月	0.184	0.158
七月	0.184	0.152
八月	0.184	0.112
九月	0.175	0.126
十月	0.185	0.132
十一月	0.205	0.113
十二月	0.190	0.13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69	0.130
二月	0.170	0.130
三月	0.175	0.135
四月	0.175	0.130
五月*	0.180	0.132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張琪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成套設備之運營與風險管理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歷。彼於二零二一年獲中國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張琪先生於會計、營運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在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擔任職員。彼其後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Frome糖聯任職，首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財務部擔任經理；其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副運營官；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運營官；此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在人力與行政部擔任經理。彼之後在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首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在戰略發展部擔任職員，其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總務部門擔任職員兼主任助理，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經營管理部之經理助理。

張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張肇剛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成套設備董事兼董事長以及黨委書記。中國成套設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清華大學水力機械專業本科學歷，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歷。彼獲中國水電顧問集團公司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獲國投集團授予正高級工程師之職稱，均自二零零三年起生效。彼亦為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工程技術)，自二零一五年起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彼於工程、項目管理、國際貿易、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首先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在中國政府部門水利電力部任職，擔任魯布革工程管理局機電處職員。彼其後於二灘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成套設備的母公司國投集團之附屬公司)任職，首先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擔任機電部副經理(兼任機電項目部工程師代表)，隨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兼任錦屏建設管理局副局長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兼任兩河口建設管理局(籌)主任)。

彼之後於雅礪江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國投集團之附屬公司)任職，首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副總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黨委書記。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中國國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投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以及董事兼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151)擔任董事兼董事長。

張肇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無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陸珩博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雲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電子商務、教育及培訓)的首席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紐交所：NPD)。於加入雲山國際有限公司之前，他曾供職於威廉博萊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代表處。

陸珩博士已於本公司簽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而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琪先生、張肇剛先生及陸珩博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琪先生、張肇剛先生及陸珩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琪先生、張肇剛先生及陸珩博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肇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陸珩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在其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
1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出席以上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